**免责告知**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选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产品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风险无处不在，风险种类多种多样，并非所有风险给被保险人带来的损失均可获得赔偿，**我司一般通过保险条款中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条款等对保险责任范围进行明确。通过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把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和事由予以明确。**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在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及相应内容作出如下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3版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十一）被保险人不遵守机动车辆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十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三）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期间；**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附加扩展高风险活动保险（2024版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所附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本保险合同第二条所指的高风险活动外），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参与可获得固定报酬的体育运动，或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任何体育运动，或被保险人以运动员身份参加职业或半职业或业余联赛，但保险单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被保险人在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从事任何高风险活动；**

**（三）在参与本保险合同所指的高风险活动之前，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身体条件不适合参与该高风险活动。**

**附加旅行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被保险人自致的疾病或伤害，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残疾、既往症、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四）被保险人进行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或进行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五）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六）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七）被保险人患职业病、慢性病、肿瘤；**

**（八）被保险人进行牙齿治疗（意外伤害所致的不在此限、但不包括任何修复治疗、正畸治疗、种植牙）、整容、美容、矫形、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

**（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的治疗；**

**（十）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四、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疾病；**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八）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

**附加紧急医疗救援保险（2024版）条款免责事项：**

**一、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仍然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肿瘤；**

**（二）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三）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四）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五）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美容手术。**

**三、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二）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四）未经保险人或救援服务机构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

**（五）门急诊和常规性、预防性、检查性、疗养性住院；**

**（六）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七）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四、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一）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二）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五、除事先经保险人特别同意外，保险人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国家和地区（含其领地或者属地）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附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十一）被保险人不遵守机动车辆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十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三）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期间；**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附加君安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训练等；**

**（十一）被保险人不遵守有关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十二）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辆，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十三）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四）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附加短期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的治疗；**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

**（四）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

**附加急性病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急性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一）非因急性病而发生的住院；**

**（二）被保险人自致的疾病，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残疾、未告知的既往症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四）被保险人进行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或进行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五）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六）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七）被保险人患职业病；**

**（八）被保险人进行牙齿治疗、整容、美容、矫形、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

**（九）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住院治疗。**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疾病；**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八）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

**附加个人旅行不便保险（D款）条款免责事项：**

1. **旅行变更或取消保险**

**由于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二）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三）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四）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五）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六）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或旅店需更改此次旅行；**

**（七）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八）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为该次旅行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支付其他费用时已知存在可能导致旅行更改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旅行出发地、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有突发的传染病。**

1. **旅程延误保险**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旅程延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误的；**

**（二）被保险人在预订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旅程延误的情形的。**

1. **行李延误或遗失保险**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行李延误或遗失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扣留、没收、隔离、检验或销毁；**

**（二）托运行李的航班不是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

**（三）战争、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 **行李物品损失保险**

**任何下列财产、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一）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

**（二）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拘留引起的遗失；**

**（三）图章、文件的遗失或损坏；**

**（四）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五）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六）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七）遗失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八）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九）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十）动物、植物或食物；**

**（十一）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十二）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十三）家具、古董；**

**（十四）租赁的设备；**

**（十五）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十六）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十七）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物品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造成的损失。**

1. **旅行延期逗留保险**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旅行延期逗留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因本条第（一）款所列原因不愿或不能返回旅行出发地；**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当知道保险事件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

**（三）被保险人前往或途径政府已公告的法定传染病中高风险等级或预警的国家或区域；**

**（四）被保险人违反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传染病防控法律法规。**

**附加旅行绑架劫机慰问金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原因或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发生后24小时内报警。**

**附加旅行现金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原因或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酒店提供的保险箱存放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后未上锁；**

**（二）被保险人未能取得警方书面证明；**

**（三）旅行支票、汇票遗失后未及时挂失。**

**附加个人旅行法律责任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除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不予赔偿外，对于下列赔偿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也不予赔偿：**

**一、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依据合同或协议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无该项合同或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对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的财物负有的损失赔偿责任；**

**四、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因从事商业或与其职业相关事务导致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飞机、船舶及依法应领有牌照的车辆导致的赔偿责任；**

**六、被保险人导致的对其直系亲属、家属或受雇人赔偿责任；**

**七、因各种传染疾病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八、被保险人从事竞技、比赛、特技表演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九、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十、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附加旅行亲属前往处理后事费用保险（2022版）条款免责事项：**

**一、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保险合同（如适用本保险合同）。**

**二、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肿瘤；**

**（二）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三）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四）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五）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美容手术。**

**三、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二）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四）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五）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四、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承担；**

**五、除事先经保险人特别同意外，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的国家和地区（含其领地或者属地）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附加旅行紧急返回常住地费用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十一）被保险人不遵守机动车辆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十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三）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期间；**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附加银行卡盗刷保障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一、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二）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四）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用；**

**（五）被保险人将银行卡委托、转借他人使用；**

**（六）被保险人未遵守发卡机构银行卡使用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利息，包括透支利息、滞纳金、罚息、罚金、信用卡年费；**

**（二）信用卡挂失费用、重新置卡费用、工本费等间接费用或损失；**

**（三）任何间接损失；**

**（四）密码外泄而发生的凭密码交易损失；**

**（五）通过互联网络、通讯网络进行盗用造成的损失；**

**（六）由于计算机系统故障或遭黑客、计算机病毒袭击造成的损失；**

**（七）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三、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附加境外旅行拒签损失综合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已经发生足以导致拒签的事件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曾被同一国家拒签、拥有诚信污点、刑事犯罪记录；**

**（三）国家之间的政治、军事敌对行为；**

**（四）被保险人未按要求提供签证所需资料或提供了虚假资料。**

**二、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拒签结果下达之后发生的任何费用；**

**（二）被保险人从本保险合同以外其他任何途径应当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三）保单上载明的免赔额或按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附加旅行家居保障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包括两部分，通用部分适用于基本保障和可选保障，可选保障部分适用于相应的可选保障。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可选保障部分为准。**

**一、通用部分**

**（一）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已连续超过90天处于无人照管状态（保单中约定旅行期间超过90天的不在此列）；**

**2、保险财产被非法占有或持有。**

**（二）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擅自改变房屋主体及其附属设施的结构；**

**3、家用电器使用不当、超电压、超负荷、短路、电弧花、漏电、自身发热、自燃或本身内在缺陷造成其本身的损毁；**

**4、保险财产存在设计错误、勘察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施工质量问题；**

**5、装饰、装修、安装、搭建或维修施工；**

**6、地震、海啸及其引起的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等次生灾害；**

**7、除第四条列明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8、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烤；**

**9、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10、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11、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12、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三）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和其他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2、违章建筑或被政府部门征用、占用的建筑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3、处于紧急危险状态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4、木质结构房屋、简易屋棚、禽畜棚、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其中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5、放置于露天、未封闭阳台、室外公共走廊或庭院内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但不包括室内家用电器安装在室外的部分；**

**6、保险财产在保险单中载明地点以外发生的任何损失（高尔夫运动物品保障和宠物保障不在此列）；**

**7、玻璃、镜子单独破碎的损失；**

**8、任何间接损失；**

**9、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10、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可选保障部分**

**（一）下列原因造成可选保障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由于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或保险单中载明地点内暂住人员盗窃、抢劫造成的损失或者由于门窗未锁、窗外钩物造成的盗抢损失；**

**2、管道试水、试压、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护或者违规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有重大过失造成的管道破裂损失；**

**3、因受损电器适用电压与常规供电电压不一致造成的电器损毁；**

**4、被保险人违反球场的安全规定、使用规则以及类似规范性要求；**

**5、由于被保险人没有依照球场规定办理财物寄存手续，或寄存期间没有采取关闭并锁紧储物柜门等安全措施；**

**6、被保险人的球杆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存在裂缝、缺损等问题，不宜继续使用；**

**7、由于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故意行为、恶意行为或者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未采取合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造成的宠物死亡、医疗；**

**8、因治疗疾病产生的宠物医疗费用。**

**其他免责事项：**

1.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规定，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包含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
2. **本计划的承保年龄为1至85周岁（均含，以保单生效时的周岁年龄为准）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生活和学习人员, 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其中投保生效时年满71周岁至80周岁的被保险人，其身故的保险金额为保单载明保险金额的50%，保险费维持不变；投保生效时年满81周岁至85周岁的被保险人，其身故的保险金额为保单载明保险金额的25%，保险费维持不变。**
3. **本产品承保区域为全球，不包括在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并且承保区域不包括：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突尼斯、也门、哥伦比亚、几内亚、海地、以色列、科特迪瓦、西撒哈拉、巴基斯坦、厄瓜多尔、乍得共和国、委内瑞拉、萨尔瓦多共和国、刚果、叙利亚、俄罗斯、乌克兰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4.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投保的，本产品急性病保障责任等待期为10天，其他保障责任无等待期，续保不受此限。**
5. **本保险计划承保被保险人旅行期间从事海拔6000米以下的户外运动，包括但不限于：休闲旅游、远足徒歩、登山运动、山地穿越、露营、固定路线洞穴体验、野外生存、定向运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场地轮滑、自驾车旅行、游泳、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18米，必须遵循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合格向导的督导和指导）、溯溪、划船、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人工场地攀岩及下降、攀冰、骑马游玩、滑水、冲浪、 风筝冲浪、攀岩、速降、野外定向、野战、拓展训练等。但跳伞、滑翔伞、翼装飞行、热气球、蹦极、高空滑索、高空秋千等高空体验活动、穿越无人区活动、滑雪、尼泊尔徒步登山，不在承保范围内，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6. **本产品承保的高风险活动，须在有商业旅游经营资质的旅游景点内或正规场所内，由有正式经营资质的当地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所提供的，符合安全规范的适合普通大众参加的热门高风险性运动，且该运动必须遵循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合格向导的督导和指导。如不符合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违反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7. 本产品可承保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持有效证件、能正常生活或正常工作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人士，**但不承保外籍人士返回原籍国，以及中国港澳台人士返回原籍地。本产品不承保离开中国大陆已超过180天的外籍人士和中国港澳台人士。**
8. **被保险人故意做出的危险性行为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危险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听从导游、领队、教练或现场安全人员的要求及劝阻；违反景区或当地的警示/禁令标示；违规进入国家或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的线路或地区；旅行活动涉及非标准非常规路径、无安全措施路径等。**
9.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本产品可承保导游、领队以及旅行团内其他工作人员的带团旅行活动，**但不承保职业责任。**
10. **旅行医疗保障：在责任范围内0免赔，100%比例给付。索赔时须出具清晰的医疗病历、医疗费用清单、医院开具的收据证明/发票、支付凭证（刷卡单、线上支付截图、现金支付情况声明和被保人或未成年被保人的监护人手持声明函的合照均可）。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1. **本产品含境外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和/或垫付服务：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住院治疗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协助安排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并担保其住院期间的相关医疗费用，每次最多以保单载明的旅行医疗保险金额为限。非住院期间的相关医疗费用，不属于本服务的责任范围。**
12. **本产品提供的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保障，需注意：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自行安排产生的费用和事故发生地至医院的费用，此保障不负责承保。**
13. **本产品提供的救援服务内容包括：递送必需药物和医疗用品、协助/安排就医住院、境外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和/或垫付、紧急医疗转运及送返、协助送回未成年子女、亲属探病、休养期间的饭店住宿、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费用、旅行支援服务。服务费用以保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非保单责任或超过保单额度的服务，被保险人可自行向救援机构进行支付申请服务。**
14. **本保险仅承保职业类别为1-3类的人员，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或以上的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过程中出险的（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安装维护工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职业类别请参照《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08版）》。**

**免赔事项：**

1. **旅行医疗保障（意外伤害/急性病）：在责任范围内0免赔，100%比例给付。**
2.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和急性病住院津贴：免赔天数为0，单次和累计以90天为限。**
3. **个人旅行法律责任保障：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万元。每次事故三者财产免赔额500元。**
4. **紧急医疗运送及送返保障：尼泊尔地区赔偿限额6000元。**

**更多免责事项请详见保险条款**